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的非机动车号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自行车号牌（旧版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11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2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动自行车号牌（2026版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11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2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残疾人专用车号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117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22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公共交通标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